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整改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作出。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將於 2007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證券報》刊登公司關於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整改報告公告，該公告同時載列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公司網頁（[www.magang.com.hk](http://www.magang.com.hk)），以供參閱。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7 年 10 月 29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顧建國、顧章根、朱昌述、趙建明、蘇鑿鋼、高海建、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简称“安徽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皖证监发字[2007]13号），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计划》，并按计划进度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及其整改情况

启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以后，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4月25日召开会议，集体学习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和安徽证监局皖证监发字[2007]13号文。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方案》，成立了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顾建国董事长任组长，董事、副总经理苏鉴钢任副组长。工作小组召开会议，明确了主要工作目标、基本原则和总体安排，并对自查阶段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各相关部门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要求，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认真开展自查。通过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全面自查，形成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董事会于2007年5月28日审议通过了该自查报告，公司随后将该自查报告上报了安徽证监局，经安徽证监局审核同意，于2007年7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了公司《关于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电子邮箱、热线电话接受社会公众的评议。

通过自查，我们认为公司的治理状况总体情况是好的，特别在优化独立董事构成、优化监事会构成方面做得较好。独立董事构成方面，在公司聘请的四名独立董事中，一名是具有多年会计及审核从业

经验的会计专家，一名是在企业管理方面知识渊博的管理学专家，一名是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及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经验的财务管理专家，一名是在经济法、民法、商法方面造诣较深的法律专家，他们熟悉上市公司的运作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能够在企业管理、规范运作方面提供很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决定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在监事会构成方面，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两名，一名是从一家金融公司总会计师岗位退休的资深财务会计专家，另一名是通晓政策和经济的法律专家，他们的加入，既增强了公司监事会的独立性，又提高了公司监事会的综合能力，为其行使监督等职权奠定了很好的基础。

同时，我们还发现子公司对信息披露的认识高度和适应性不够，投资者关系管理主动性不够，路演推介偏少，认为在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增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动性方面，仍有进一步改进的空间。在公众评议阶段，也有投资者提出公司举办的投资者见面会不多、投资者与管理层沟通的机会较少。为此，公司专门制定了整改计划，确定了具体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和责任人。针对子公司对信息披露的认识和适应性不够的问题，公司将新修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往各单位、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明确其负责人是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要求它们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信息，该项工作已于 2007 年 6 月 8 日完成；对控股子公司贯彻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并敦促其执行，对有关人员进行信息披露业务培训，提高其信息披露工作能力，该等工作已按时间进度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针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主动性不够、路演推介偏少的问题，增设专门电话，以便更好地增进与投资者的沟通、解答投资者的咨询，在董事会秘书室增设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该等工作已按时间进度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增加举行路演推介、登门拜访投资者、出席投资者关系会议次数，公司已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举行了“马钢股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恳谈会暨 2007

年度投资者见面会”，于 2007 年 9 月 3 日—21 日进行了一次路演推介，按时间进度完成了该项整改工作。目前，公司该等整改措施均已按时间进度圆满完成。

## 二、投资者意见及整改情况

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布后，安排了专人接听，作好了认真进行书面记录的准备，还作好了及时下载有关该项活动的电子邮件并进行整理的准备。在公众评议阶段，公司未接到任何投资者就该专项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的电话、函件、传真，也未收到任何投资者就该专项活动给公司发来的电子邮件。鉴于这种情况，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马钢股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恳谈会暨 2007 年度投资者见面会”，有的投资者提出希望公司多举办此类投资者见面会，增加投资者与公司管理层面面对面沟通的机会。这一问题，公司自查阶段查找问题时已经发现，自查阶段整改已经包括了对该等问题的整改。

## 三、安徽证监局现场检查情况及对公司治理状况的总体评价

安徽证监局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对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场检查。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并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公司自查及整改情况和社会公众评议情况，出具了《关于公司治理状况总体评价意见的函》（皖证监函字〔2007〕272 号），认为公司自查的问题较为客观实在，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公司自查的问题已得到很好整改或落实，效果显著。总的来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治理水平较高。同时，安徽证监局建议公司通过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1、积极建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进一步完备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2、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事务的集中归口管理，在履行强制性信息披露义务的同时，对投资者关心的重大事项积极进行主动性信息披露，提高公司的透明度；3、结合公司实际，积极探索建立并完善包括股权激励机制在内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使公司治理体系更加完备。

#### 四、根据安徽证监局的建议，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1、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负责沟通内外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全体独立董事和一名股东代表出任的外部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组成，负责组织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更好地发挥董事会的作用，公司将根据企业发展的需要，考虑增设有关专门委员会。

2、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在继续作好信息披露事务集中管理、层层落实的基础上，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及公平原则，通过路演、电话等各种便捷、有效的方式，多渠道、多层次地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进行沟通，作到主动披露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判断和决策。

3、积极探索建立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目前，除独立董事以外，其余在公司领取年度报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年薪按照公司业绩状况及个人贡献，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依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提出考核分配方案，董事会批准实施，任何董事均不能自行决定薪酬。除独立监事以外，其余在公司领取年度报酬的监事，其年度报酬由监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监事年度报酬总额内，根据考核情况决定，并向股东周年大会报告。独立董事和独立监事任期内每年在公司领取固定数额的年度报酬。中层管理人员及高级技术主管实行模拟年薪制，公司主要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制定测评标准，进行由上级测评、同级测评、职工代表测评组成的三维评价。为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更好地保持激励的有效性，实现激励的最佳化，公司将探索包括股权激励机制在内的新激励方式和途径，实现从单一激励向综合激励、即期激励向长效激励的转变。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评价及整改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07 年 10 月 26 出具了《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从公司透明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治理特色做法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方面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给予了充分的认可与肯定，同时指出公司未在 2006 年年报中披露公司内控自我评估报告以及审计师关于公司内控情况的专项审计意见，建议公司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公司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公众评议、安徽证监局现场检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建议为契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再次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加深了认识。通过相关整改，公司提高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动性，强化了信息披露事务的归口管理，优化公司日常运作细节，从而持续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方面的要求，尽快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切实进行整改。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